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83號

上訴人 涂文毅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陳國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5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8日1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北門509號燈桿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適有被上訴人所承保之由訴外人○○○所駕駛、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路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因上訴人駕駛車輛突往左切至對向車道，即與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被上訴人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6,553元（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21,953元、工資12,000元、烤漆費用12,6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6,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針對維修明細表中所示左頭燈單元總成、輪

01 圈、左轉向節、下球形接頭總成、左前下懸吊臂、左前葉子
02 板車身護條、避震器總成，均無修繕必要，另烤漆項目僅需
03 烤漆因系爭事故擦撞受損部分，不需要全部烤漆等語置辯，
04 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5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6,553元，及
06 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之主張
08 外，另補充：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是○○○蓄意
09 製造假車禍來撞擊伊之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且伊經朋
10 友告知，系爭車輛是在鳳山廠維修烤漆，不是在九如服務廠
11 進行維修，原審並未查明，逕以九如服務廠維修單上烤漆金
12 額為判決。又證人○○○於原審之證詞與卷內照片及估價單
13 內容之客觀證據不符，不可採信。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主張之
14 維修費用有所懷疑，本件應命被上訴人提出實際更換下來之
15 零件及相關維修發票、修車明細等資料，以釐清真實損害金
16 額。此外，請求法院命被上訴人提出事故發生前2至5分鐘之
17 原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送交勘驗鑑定，因現存證據具有明
18 顯瑕疵，有釐清證據真偽之必要性。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
19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之請
20 求。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不爭執事項(簡上卷第123-125頁)：

22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和運公司所有，並向被上訴人投保車體損
23 失險，且依加保之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
24 償附加條款，被上訴人承保範圍包含系爭車輛使用人等同被
25 保險人之條款。

26 (二)上訴人於113年9月8日1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7 ○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
28 駛，行至北門509號燈桿前時，往左偏移至對向車道，適有
29 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沿○○路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至
30 此，上訴人車輛之左前車頭當場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
31 系爭車輛因而損壞。

01 (三)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28,800元
02 (含全新零件費用204,200元、工資費用12,000元、烤漆費用
03 12,600元)，惟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費用應為121,953元，
04 故被上訴人於原審減縮聲明為請求總計146,553元(含零件扣
05 除折舊費用121,953元、工資費用12,000元、烤漆費用12,60
06 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四)被上訴人請求金額係依據原審卷第159、161頁之工資暨零件
09 清單項目表，上訴人係針對下列五、(二)之項目有所爭執，其
10 餘部分不爭執。

11 五、本件爭點(簡上卷第125頁)：

12 (一)系爭事故發生成因為何？上訴人、○○○各自有無過失？

13 (二)下列項目是否屬系爭車輛維修之必要費用？

14

編號	項目	總價
1	左頭燈單元總成	95,660元
2	輪圈	35,390元
3	左轉向節	9,140元
4	下球形接頭總成	3,400元
5	左前下懸吊臂	20,210元
6	左前葉子板車身護條	4,570元
7	避震器總成	18,470元
8	烤漆費用	12,600元

15 (三)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和運公司，向上訴人請求
16 146,55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8 六、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之過失所造成，對方駕駛○○○並無過
20 失：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雙黃實線設
04 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
05 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
08 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
09 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
10 9條第1項第1款第8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
11 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亦規定甚明。

12 2.經查，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號自
13 小客車，與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上
14 訴人車輛之左前車頭當場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系爭車
15 輛因而損壞，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此情堪
16 可認定。又經本院當庭勘驗○○○所駕駛系爭車輛之行車紀
17 錄器畫面，確認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且勘驗過程中，系爭車
18 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連續無中斷，並無上訴人所指影像
19 與聲音不吻合、或遭人剪輯、變造證據之情，是上訴人空言
20 臆測該等證據具有瑕疵，非原始母帶，極有可能經過後製、
21 剪輯云云(簡上卷第179頁)，尚難憑採，先予敘明。經本院
22 當庭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如下(簡上卷第158-15
23 9、165-166頁)：

一、此為○○○所駕駛之○○○-○○○○號車輛(即系爭車輛)
之行車紀錄器，拍攝鏡頭為系爭車輛之前方，影片總長度
為26秒。

二、影片時間/內容

00:00-00:14

系爭車輛行駛於車道中，雨勢很大，天色尚明亮，車道前方有
另輛黑色自小客車行駛中，左方對向車道則持續有來車經過。

00:15-00:21

01

前方黑色車輛停下，故系爭車輛亦隨之煞停於車道上。

00:22-00:24

上訴人車輛出現於對向車道上，且車身明顯越過車道中間之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中。

00:25-00:26

上訴人車輛持續逆向行駛，雖閃過○○○前方煞停之黑色車輛，然上訴人車輛之左側車頭仍直接撞上已煞停之系爭車輛左側車頭，兩車發出碰撞聲響，且系爭車輛因遭撞而劇烈晃動，駕駛○○○並於車上發出：「阿~~」之驚叫聲。

影片結束。

02

從上開勘驗結果，足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上訴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貿然左偏駛至對向車道逆向行駛，以致上訴人車輛之左側車頭撞上由○○○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左側車頭，是上訴人就系爭事故具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貿然左偏駛至對向車道逆向行駛之過失，而○○○並無過失，此與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為相同之認定（原審卷第91頁），且觀諸上訴人於警詢時亦自承：我沿○○路快車道北往南行駛，因當時突然下大雨，我視線不良往對面車道(跨越雙黃線)行駛至對向車道後之左前車頭，與對方駕駛之系爭車輛，沿經武路快車道南往北行駛至事故地時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等語(原審卷第97頁)，核與本院上開勘驗結果係屬相符，是上訴人於上訴後復改稱：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是○○○蓄意製造假車禍來撞擊伊之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云云，顯與卷證不符，無從採信。另上訴人於上訴後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經本院當庭勘驗之結果，顯非紀錄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之影像，亦有勘驗結果暨截圖在卷足憑(簡上卷第154-157、161-163頁)，是此部分之證據，不足影響本院之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上列爭點(二)所載項目均屬系爭車輛維修之必要費用：

1.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被上訴人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維

01 修費用228,800元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2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維修估價單、發票、行照影本、
03 理賠明細表、維修明細表等件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7-65、1
04 59、161頁），此情堪以認定。

05 2.上訴人雖辯稱系爭車輛左頭燈單元總成、輪圈、左轉向節、
06 下球形接頭總成、左前下懸吊臂、左前葉子板車身護條、避
07 震器總成及烤漆均欠缺修繕必要，且修繕金額過高。又系爭
08 車輛之烤漆非在九如車廠維修，是在鳳山車廠維修，是九如
09 服務廠維修單不可採信云云（簡上卷第13、60-62頁），惟
10 查：

11 (1)依上開勘驗結果，上訴人車輛係直接撞上已煞停之系爭車輛
12 左側車頭，兩車發出碰撞聲響，且系爭車輛因遭撞而劇烈晃
13 動，可知系爭事故發生當下，兩車撞擊力道實屬非輕，且撞
14 擊位置均位於左前車頭，與修繕項目位置並無違合。復經證
15 人即於系爭事故後負責修繕系爭車輛之車廠估價人員○○○
16 到庭具結作證，其就系爭車輛左頭燈單元總成、輪圈、左轉
17 向節、下球形接頭總成、左前下懸吊臂、左前葉子板車身護
18 條、避震器總成，何以有修繕必要，及施作之烤漆項目、範
19 圍等情，已逐一證述明確在卷（原審卷第198-200頁）。再參
20 以被上訴人於二審審理中另具狀提出系爭事故發生當下之照
21 片及系爭車輛輪圈受損之照片（簡上卷第95-101、105頁），
22 足認系爭車輛輪圈確有受損。綜合上開各情，堪認上列項目
23 確均具修繕之必要。另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所主張之系爭
24 車輛維修費用係有虛報或未實際更換云云，然此部分未經其
25 提出任何證據為佐，僅係空言指摘，實無從採信。上訴人復
26 主張：維修金額過高云云，且提出自行於網路上搜尋原廠零
27 件價格表資料為佐（簡上卷69-75頁），惟該等資料之來源不
28 明，無從核實正確性，更難認與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情形相
29 當，自不足以此資料即認定本件系爭車輛實際維修項目金額
30 過高，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認可採。

31 (2)又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系爭車輛之烤漆費用12,600元部分，業

01 據其提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九如廠估價單資料為據
02 (簡上卷第133-135頁)，係已就烤漆費用之支出予以舉證。
03 上訴人雖辯稱：系爭車輛非在九如廠維修，是在鳳山廠維
04 修，九如服務廠維修單不可採信云云(簡上卷第61-62
05 頁)，惟經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函詢鳳山廠，函覆結果略
06 以：系爭車輛並無於113年9月8日至113年10月8日止在鳳山
07 廠維修等語(簡上卷第107頁)，可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
08 後，並無至鳳山廠維修之情，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難憑
09 採。

10 (三)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和運公司，向上訴人請求
11 146,55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係有理由：

1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15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規定甚
17 明。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

22 2.經查，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28,
23 800元(含全新零件費用204,200元、工資費用12,000元、烤
24 漆費用12,600元)，惟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費用應為121,9
25 53元，故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總計146,553元等情(含零件扣除
26 折舊費用121,953元、工資費用12,000元、烤漆費用12,600
27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且上訴人就系爭
28 事故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業經認定如前，則依前揭規定，
29 被上訴人自得代位行使和運公司對於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

31 3.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8 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
09 本係於114年1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原審卷第73頁送達證
10 書)，因此，被上訴人併請求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即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自屬有據。

13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4 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46,553元，及自1
15 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
17 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前開部分判決不當，求
18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20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九、上訴人另聲請通知板金估價師○○○到庭作證(簡上卷第11
22 5頁)、聲請被上訴人提供系爭車輛後方錄影畫面或請警方
23 提供路邊監視器畫面(簡上卷第169頁)、聲請被上訴人提出
24 事故發生前2至5分鐘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送交勘驗鑑定，
25 以釐清是否有變造證據(簡上卷第179頁)等節，惟查本件事
26 證已明，是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

30 法官 王雪君

31 法官 洪韻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珮喬